金融审计工作底稿 / 函证回执单

底稿索引 / INDEX	A-3-2 / 银行存款函证
编制日期 / DATE	2026年10月27日
审计机构	××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被审计单位	××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审计期间	2026年01月01日 — 2026年09月30日
审计项目	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借款函证
函证编号	CONF-2026-A3201
被函证单位	中国建设银行××支行
编制人 / 复核人	柳文渊 / 闻仲平
底稿页数	本底稿共 3 页，第 1 页

函证项目明细

序号	函证项目	账面金额	回函金额	差异	回函方式	结论
1	银行存款 — 基本户	1652918.30	1652918.30	0.00	邮寄原件	相符
2	银行存款 — 一般户	386420.55	386420.55	0.00	邮寄原件	相符
3	银行存款 — 保证金户	500000.00	500000.00	0.00	邮寄原件	相符
4	短期借款 — 流贷	1300000.00	1300000.00	0.00	邮寄原件	相符
5	应付票据 — 银承	1186000.00	1186000.00	0.00	邮寄原件	相符
6	或有事项 — 保函	1860000.00	1860000.00	0.00	邮寄原件	相符
函证金额合计	—	￥6885338.85	￥6885338.85	—	—	—

账面金额合计	账面金额合计（大写）陆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　　（小写）￥6885338.85

审计结论	经函证，上述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账面记录与银行回函一致，未发现重大差异，可以为审计意见提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本联次加盖印章后有效，扫码可验真	（银行业务章 / 公章占位）（骑缝章 / 二维码占位）
	机构名称：××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骑缝章沿右边线骑缝加盖
	业务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二维码打印于右上角方框内

编制人：柳文渊	复核人：闻仲平	被函证单位签章：中国建设银行××支行